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8/08/2021 -----

---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上訴簡要裁判書

上訴案第 684/202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首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該名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85 至第 90 頁的法官批示）。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本人已完全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故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06 至第 114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主任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27 頁至第 128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

閱，主張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35 頁至第 137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今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後，認為可按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和第 410 條的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決。

二、 上訴簡要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可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1. 根據今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事實依據內容，今上訴人的判刑及服刑情況如下：

- 於 2013 年 6 月 7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3-0063-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40 日罰金，倘不支付罰金則須服 26 日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6 背頁至第 187 頁，以及第 266 頁）。檢察院不服判決而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裁定上訴成立，裁定被判刑人亦觸犯一項「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並命令原審法院作出相關量刑及競合處理（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75 頁及第 187 頁）。因此，該案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裁定被判刑人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40 日罰金，倘不支付罰金則須服 26 日徒刑，以及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被判處 4 個月徒

刑，兩罪競合，令共被判處 4 個月 15 日徒刑，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2 年，並附隨緩刑期考驗制度，被判刑人須接受社會重返廳的跟進及接受戒毒治療，以及判處被判刑人禁止駕駛為期 1 年 3 個月，暫緩執行該附加刑，為期 1 年 6 個月，條件是須於十日內向法庭提交有關工作須駕駛的證明。裁決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7 頁，以及第 276 頁至第 277 頁）。

- 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3-0275-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被判處 4 個月徒刑，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被判刑人須在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及接受戒毒治療。作為附加刑，禁止被判刑人駕駛為期 1 年 6 個月，附加刑准予暫緩 1 年執行，條件為被判刑人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該案提交駕駛職責的工作證明及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5,000 元的捐獻。裁決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70 頁及第 187 背頁）。
- 於 2014 年 1 月 8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3-0148-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吸毒罪」，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徒刑，暫緩 2 年執行。另外，根據《刑法典》第 51 條之規定，附隨考驗制度，由社會重返廳跟進，被判刑人在考驗期間內須遵守以下義務：被判刑人不得再次吸毒及與吸毒者接觸、被判刑人不得與不良份子為伍及作出任何違法行為，以及被判刑人須接受戒毒治療。裁決於 2014 年 2 月 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73 頁及第 187 背頁）。
- 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3-0303-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徒刑，暫緩 2 年執行。緩刑條件是緩刑期間須遵守以下條件：附隨考驗制度；接受戒毒治療；及不

得再接觸毒品。裁決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74 頁及第 187 背頁）。

- 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3-0063-PCS 號卷宗內，法庭決定將該案的刑罰與第 CR4-13-0275-PCS 號、第 CR2-13-0303-PCS 號以及第 CR1-13-0148-PCC 號卷宗的刑罰作競合，被判刑人合共被判處 9 個月徒刑，暫緩 2 年執行，附隨緩刑期考驗制度，由社會重返廳跟進，且須接受戒毒治療，另判處被判刑人禁止駕駛，為期 2 年 9 個月，暫緩執行為期 2 年。裁決於 2014 年 10 月 3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79 頁及第 187 頁及背頁）。
- 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3-0162-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第 11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較輕的生產及販賣罪」，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以及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第 1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徒刑。數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 4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暫緩執行 2 年，條件為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接受社會重返廳跟進，且接受戒毒治療。而該案的刑罰與第 CR1-13-0063-PCS 號、第 CR4-13-0275-PCS 號、第 CR1-13-0148-PCC 號以及第 CR2-13-0303-PCS 號卷宗的刑罰作競合，被判刑人合共被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暫緩執行 2 年，條件為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接受社會重返廳跟進，且接受戒毒治療，另判處被判刑人禁止駕駛，為期 2 年 9 個月（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84 頁至第 285 頁）。被判刑人不服裁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91 頁）。裁決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8 頁）。
- 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5-0019-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以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4

-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被判處 2 個月 15 日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2 年，緩刑條件是緩刑期間須遵守以下條件：附隨考驗制度；接受戒毒治療；及不得再接觸毒品（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2 頁至第 216 背頁）。裁決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1 頁）。
- 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5-0019-PCS 號卷宗內，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決定將該案的刑罰與第 CR2-13-0162-PCC 號（當中競合了第 CR1-13-0063-PCS 號、第 CR4-13-0275-PCS 號、第 CR1-13-0148-PCC 號以及第 CR2-13-0303-PCS 號卷宗）卷宗的刑罰作競合，被判刑人合共被判處 1 年 11 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暫緩執行，為期 3 年，緩刑條件為被判刑人在緩刑期間附隨考驗制度，由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社工跟進，且須接受戒毒治療，以及禁止駕駛，為期 2 年 9 個月，有關禁止駕駛的附加刑自第 CR2-13-0162-PCC 號卷宗判決確定後起計算（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7 頁至第 219 背頁）。裁決於 2016 年 3 月 3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1 頁）。
 - 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6-0062-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被控以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袒護他人罪」，被判處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94 頁）。檢察院不服裁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裁定檢察院上訴理由成立，將卷宗發回初級法院重新審判（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01 頁）。經重審，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6-0062-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以教唆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3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袒護他人罪」，被判處 8 個月徒刑；以及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結合第 94 條第 2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被判處 6 個月徒刑，以及禁止駕駛 9 個月；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1 年徒刑的單

一刑罰，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三年，上述緩刑附帶條件，條件為被判刑人須於緩刑期間內附隨考驗制度，接受社工跟進，及於判決確定後兩個月內向本特別行政區支付澳門幣 25,000 元捐獻，以及禁止駕駛 9 個月（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4 頁至第 195 頁）。裁決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83 頁）。

- 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5-0019-PCS 號卷宗（現卷宗編號第 CR5-15-0009-PCS 號）內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緩刑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4 日被延長 1 年，即最終被判刑人之緩刑期合共 5 年，及被判刑人須繼續遵守該案之緩刑義務（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20 頁至第 225 背頁）。
- 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16-0306-PCC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以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89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逃避責任罪」，被判處 5 個月徒刑；以從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24 條第 1 款結合第 3 款，結合同一法典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及第 67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作虛假之證言罪」，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23 背頁）。被判刑人不服裁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4 頁至第 43 背頁）；裁決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 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16-0306-PCC 號卷宗內，法庭決定將該案與第 CR4-16-0062-PCS 號卷宗數罪並罰，被判刑人合共被判處 2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另外判處被判刑人禁止駕駛，合共 1 年 6 個月，從第 CR4-16-0062-PCS 號卷宗判決確定起計算，但在服上述實際徒刑期間中止計算（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99 頁至第 102 頁）。裁決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98 頁）。

- 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19-0054-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條第 1 款配合《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違令罪」，**被判處 5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22 頁至第 126 背頁）。裁決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21 頁）。
- 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5-15-0009-PCS 號（原卷宗編號第 CR2-15-0019-PCS 號）卷宗內，法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決定廢止被判刑人的緩刑，被判刑人須服被判處的 1 年 11 個月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26 頁至第 228 背頁）。裁決於 2019 年 9 月 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1 頁）。

綜合上述案件，被判刑人合共須服 4 年 4 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已於 2021 年 6 月 27 日服滿其刑期的三分之二，而刑滿日將是 2022 年 12 月 7 日，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3.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簡要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上訴審判者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

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過往已在多個刑事案件內被判罪，他的這些犯罪前科使人較難相信其本人如今次獲假釋，便會完全洗心革面、不再犯事地去生活。

如此，不宜批准上訴人假釋，因而也毋須再審議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的其他上訴情由。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其上訴在此被駁回。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支付的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罰金，以及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1年8月18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